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2號

原告 蕭湘縈  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 
黃子盈律師  
被告 華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慶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37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40,040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6,937元，尚應補繳2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

友善列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622,500	1	利息	100,000	111/4/23	113/10/8	(2+169/365)	5%		12,315.07	
	2	利息	1,140,000	111/4/27	113/10/8	(2+165/365)	5%		139,767.12	
	3	利息	420,000	111/9/12	113/10/8	(2+27/365)	5%		43,553.42	
	4	利息	410,000	112/9/14	113/10/8	(1+25/365)	5%		21,904.11	
	小計								217,539.71999999997	
合計	3,840,040									